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主任委員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52 位同學，共 38 萬 9500 元；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核給 17 位同學，共 34 萬元。

(二)前次會議附帶決議，獎助學金辦法中未規定大一新生不得申請者，由承辦單位詢問捐款人是否大一新生申請時，可不列計操行成績。經詢問相關捐款人代表，如需修正辦法者，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三)土環系於去(111)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予辦法」如附件 1(p. 4)，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文字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捐款人代表薛伊安小姐表示，希望修正發放名額改成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及限定本國生申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 2(p. 6)。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12.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06.0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薛克旋教授子女為紀念其先父一生慈悲廉儉、熱心教育，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以資紀念，特訂本辦法。

二、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三、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四、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

五、申請條件：

(一) 本國籍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二) 家境清寒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三)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與未受政府生活費補助及學費全額補助。

六、申請手續：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一份及導師推薦函一份。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第四條文字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捐款人代表廖松淵老師表示，擬將獎助對象修正為本校生科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同學，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3(p. 8)。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宗旨：為紀念陳公生前德意並獎勵同學努力向學，其門生遂募集基金，孳息設置生命科學系優秀在學同學獎學金。

二、名額：每一學年暫定為壹名。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正。

四、獎助對象：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同學。

五、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均可申請，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 七、申請手續及審查：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交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八、本獎學金利息餘額轉入本金。基金之保管存放，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第三條文字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捐款人代表廖松淵老師表示，擬將獎助對象修正為本校生科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同學，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4(p. 9)。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101.01.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李春序先生逝世後，其家屬為紀念李公生前德意，並鼓勵有志青年精研生命科學，特捐贈 670,514 元整，設置本獎學金基金，以每年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金額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整，名額暫定每一學年兩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三、獎助對象：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同學。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均可申請。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七、本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理。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關於校友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五條文字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捐款人代表曾憲文先生表示，大一新生申請時，可不列計操行成績，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5(p.10)。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104.01.0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校友曾憲英女士為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大一新生免計操行成績。

三、榮民遺眷或單親家庭子女。

第六條 申請者需繳交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榮民遺眷或單親家庭子女證明各一份。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案，請審查。

說 明：校友張慧高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鼓勵後進，特捐贈美金參拾貳萬伍仟元整，訂定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本項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 6(p. 11)。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校友張慧高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鼓勵後進，特捐贈美金參拾貳萬伍仟元整，訂定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優秀又奮發向上的學子完成學業。
- 第二條 每學年獎助人數視孳息多寡而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及高教深耕課程 10 小時證明。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
- 一、低收、中低收及特境家庭者優先。
 - 二、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
 - 三、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
- 第七條 每學年依公告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 明：

-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第 1 學期已核給大學部 13 位與研究所 4 位名額，故第 2 學期剩餘名額為大學部 37 位與研究所 21 位名額。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9 名，初審合格為 6 名，不合格為 3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9 名，初審合格為 6 名，不合格為 3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以上或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達 2 萬元以上。本學期共計 18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2 名，名單如附 7(p. 12)。

決 議：本學期共計 12 名學生獲獎，每名 2 萬元，共核給 24 萬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1	森林一	朱○○	20000	7	食生碩一	郭○○	20000
2	園藝一	李○○	20000	8	化學碩二	何○○	20000
3	創經二	王○○	20000	9	國務碩一	游○○	20000
4	土木三	曾○○	20000	10	資管碩一	陳○○	20000
5	文創四	楊○○	20000	11	資工碩二	盛○○	20000
6	中文四	張○○	20000	12	資管碩二	薛○○	20000

提案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14 名，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04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詳如附件 8(p. 13)。
 - (一)孳息符合頒贈者為：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
 - (二)本金符合頒贈者為：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獎學金名額分別為 2 萬元 3 名及 1 萬元 10 名，共 13 名。
- 二、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2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 議：本學期共計 14 名學生獲獎，共核給 17 萬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化學三	林○○	10000
	植病三	陳○○	20000
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國農二	劉○○	20000
	企管四	廖○○	20000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化工四	鄭○○	10000
	法律一	曾○○	10000
	創經三	林○○	10000
	土環二	陳○○	10000
	企管三	黃○○	10000
	分生碩一	林○○	10000
	土木一	李○○	10000
	電機二	謝○○	10000
	應經三	余○○	10000
	森林一	王○○	100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10 分。